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6〕7号

当事人名称：阳城县芹池峰源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薛建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522MA0KK2AJ9A

地址：阳城县芹池镇刘西村

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城县芹池峰源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有一座380m³的粪水暂存池，粪水暂存池容积不达标建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4月2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6年4月2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三：2026年4月2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 份，证明环评手续合法性。

证据四 2026 年 4 月 24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阳城县芹池峰源养殖场出栏表 1 份，证明企业规模。

证据五：2026 年 4 月 29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六：2026 年 5 月 7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6〕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12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